

# 省广播电视局“12·4”普法宣传日资料之一

---

## 1、国家宪法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确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旨在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 2、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经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我国分别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2年对现行宪法作过四次修改。

## 3、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所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基本权利具有综合性和不可转让性，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一）平等权；（二）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三）宗教信仰自由；（四）人身自由；（五）社会经济权利；（六）文化教育权利；（七）监督权。

## 4、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以下基本义务：（一）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义务；（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具体包括：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五）依法纳税的义务；（六）其他义务，1.受教育义务。指适龄的未成年人必须接受学校教育的义务。2.劳动义务。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必须参加社会劳动。

另外，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及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 省广播电视局“12·4”普法宣传日资料之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 省广播电视局“12·4”普法宣传日资料之三

---

### 1、《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总局多次发文对此类节目予以规范。但近年来，部分未成年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中，出现炫富、炒作明星子女、包装“童星”、成人化表演、低俗调侃、侵犯隐私权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其中个别节目有“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倾向，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回应社会关切，有必要针对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规范节目创作、制作和传播，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2、《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围绕引导、规范未成年人节目创作、制作和传播设定了以下主要制度措施：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等重要论述，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二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支持、鼓励优秀节目制作、传播，禁止违法节目内容，着重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和传播的引领作用。三是全方位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强调未成年人节目制作和播出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明确节目制作单位对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并就未成年人心理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完善管理手段，提高节目质量。强化创新监管手段方面的制度设计，通过提升管理水平促进未成年人节目质量，鼓励推出更多符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更受未成年人喜爱的精品力作。

## 省广播电视局“12·4”普法宣传日资料之四

---

### 1、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将受到哪些处罚？

根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什么是“黑广播”？其有什么特点及危害？

“黑广播”是指非法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未经批准设置的无线电广播电台。“黑广播”主要通过播放虚假医药广告等方式牟取利益，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隐蔽性比较强。违法者以虚假身份租房，通过顶层选址、隐藏放置设备等方式设置“黑广播”，不易被发现；二是欺骗性比较强。内容模仿广播电台专家热线，使老百姓误以为是合法电台播出的节目；三是流动性比较强。通过电话或网络邮购设备，难以追查线索，安装后采用遥控或定时开关自动播放，无人值守，难以抓获犯罪嫌疑人；四是社会危害大。节目内容以涉性类药品为主，语言低俗、毫无底线，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甚至危及航空飞行安全。

“黑广播”在给群众造成精神和物质双重损害的同时，还制造广电媒体虚假违法广告泛滥的假象，严重损害广播电视媒体乃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 3、当前打击治理“黑广播”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2015年6月，国家建立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打击治理“黑广播”是其中的一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公安部、工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公安部为牵头单位，办公室设在公安部刑侦局。

在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目前打击治理“黑广播”已形成了公安机关牵头，无线电管理、广电、民航等多部门联合整治的工作机制。

## 省广播电视局“12·4”普法宣传日资料之五

---

### 1、新修订后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有哪些管理措施？

修订后的《办法》共5章25条，主要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取消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增加了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一是监督检查和抽查制度，规定“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二是生产企业违规失信名单制度，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将严重违反本办法的生产企业记入违规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投诉举报措施，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四是撤销许可条款，规定“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撤销入网认定证书。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

### 2、新修订后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有哪些更加方便生产企业办事的措施？

修订后的《办法》坚持便民利企的原则，采取了多项措施方便企业办理入网认定申请：

一是对生产企业取消了入网检测收费。规定“受委托检测机构对申请入网设备器材进行检测的，不得向申请入网认定生产企业收取检测费用。”

二是对生产企业取消了年检。删除了原第十八条“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一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的规定。

三是明确逐步完善电子政务。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完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四是统一规范入网认定证书。将原“入网认定证书”和“入网认定试用证书”统一规范为“入网认定证书”，规定“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